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8

Smart Money at Work

**vongroup**

年報

**200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行政總裁)  
黃治民先生  
徐斯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林家禮博士  
王文雅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馮嘉強先生  
林家禮博士  
王文雅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馮嘉強先生  
黃達揚先生

##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so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208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目錄

管理層報告書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董事簡介	07
董事會報告	0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資料概要	96

## 管理層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在過去一年經歷了翻天覆地之轉變，在書寫本報告書時，本人心情興奮樂觀。本年度是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控制權後首個完整呈報年度。年內，本公司專注於非銀行金融服務及其他於中國備受嚴密規管之消費業務，確保建立穩健增長之堅實平台。顯而易見，在穩步提升公司價值方面，本公司取得可喜進展。在此，本人願與各位分享本公司於過去一年所取得之成就。

首先，本集團欣然呈報，本公司成功轉虧為盈，本公司年內虧損大幅削減74%，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5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之15,000,000港元。

其次，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大舉推行China E-Ticket(「CET」)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購入CET業務之控股股東Guo Xin China Pay Systems Limited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45%股權，總代價高達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其中達24,500,000美元(約191,000,000港元)為獲利能力金，其確實金額乃經參考CET業務之純利75,000,000美元(約585,000,000港元)而釐定。CET業務之中國夥伴及始創人為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隸屬於中國國務院新聞辦相關機構之公司。

根據落實CET項目之時間表，將目標定為於未來三年，在中國主要選定旅遊熱點將入場系統轉換為採用CET非接觸式智能卡為進／出門票之系統，此系統將採用先進射頻識別技術，並加入非常吸引之多媒體設計。在此過程中，CET以將其智能卡票證成為集中發放信息及廣告之嶄新數碼媒體及廣告平台為目標，並可藉著智能卡票證每年接觸到大量國際遊客及國內市民。

本集團已於過去數月與各旅遊熱點之管理層及經營團隊開展主要研究及開發工作，並已根據各旅遊熱點之要求設計獨特系統，而該系統現正處於最後測試階段。預期待最後測試程序完成後隨即會在首個旅遊熱點推出。

年內，本集團之消費者融資業務獲利甚微。自本集團收購該業務以來，消費者融資業務已由地方管理業務順利轉型為可在全國廣泛開展之業務。本公司矢志加快公司扭虧為盈之工作，其中包括管理人員再培訓、管理層報告機制及其他基層工作，務求為廣泛開展該業務奠定基礎。故此，儘管本公司尚未實現是項收購之協同效益，但本集團預計一旦完成基層工作，本集團會於本財政年度將精力全部投入消費者融資業務。

## 管理層報告書

本集團亦欣喜地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兩大歐洲機構股東已宣佈收購本公司之大部份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ABN AMRO Bank N.V.宣佈購入本公司之9.9%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銀行)在一項補足配售中收購本公司之4.7%股權(按經擴大股本計算)。

本年度過渡性轉變產生累積影響，加上主要機構投資者拓闊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對本公司認識自我及創造價值之方式構成深遠影響。本公司根深蒂固之理念「聰明地工作，輕鬆地賺錢」，激勵本公司專注於將專業知識及經驗應用於備受嚴密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及按可刺激及支持中國及本公司增長之方式透過收購及其他投資賺取財富，從而為各位股東創造及提升價值。

本集團經歷本過渡年度帶來之挑戰，對其業務信心百倍。本公司所展示年內取得成功之指標令本人甚感鼓舞，並足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乃心懷自豪及必勝之信念投入工作。

在洞察現時香港之上市公司時，本人發現，在面對中國日益加劇之市場競爭時，大部份公司均試圖採取短期策略以脫穎而出。然而，在取得穩健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同時，本集團仍將於金融服務、消費者融資及於中國備受嚴密規管之消費業務方面不遺餘力，包括作出新投資，以及收購及在人力資源及體制方面明智地投入資金，以求推動集團發展。隨著本集團之平台堅實增長，本集團將藉著集團所作出之投資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對本人而言，此點最為引人入勝；而對本集團而言，此乃我們之職份。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向各位在經營 貴公司時對本集團之信心致謝。本集團一直致力保障各位之投資並令 貴公司得以發展。

黃達揚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整體表現

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成功推行之措施令年內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之57,9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1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為14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000,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為17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消費者融資業務

自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透過收購北京放債業務而初次進入消費者融資行業。本公司主要為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僱主提供有抵押貸款。放債業務之收益包括按每月實際利率0.5%計息(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6個月銀行借貸利率而定)另加增幅計算之財務費用，另加每月高達4.2%之服務費及待售商品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後之本過渡年度，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管理及公司質素，放債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82,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146,000港元)。消費者融資業務之整體業績(包括其他與中國消費者融資業務並無直接關連之同行附屬公司)錄得溢利約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54,000港元)。

收購放債業務一年，並耗盡時間及心力重整管理層架構、批核制度及貸款監控制度後，本集團已熟悉中國消費者融資業務之獨特經營環境。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其他城市收購或成立新放債公司，從而物色商機擴展其在中國之消費者融資業務。

#### 酒樓業務

酒樓業務之市場環境仍舊充滿挑戰。香港零售市場受惠於失業率下降及消費力增強。然而，酒樓業務之租金開支、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燃料成本上漲使集團面對經營環境之挑戰。酒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000,000港元)，而日常酒樓業務則錄得虧損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新收購事項

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後，在過去整個過渡年度，本集團繼續謹守宗旨，致力在中國金融服務及快速增長之消費相關業務尋求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收購Guo Xin China Pay Systems Limited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45%股權而訂立認購、購股及股東協議，總代價最高達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其中最多24,500,000美元(約191,000,000港元)為獲利能力金，其確實金額乃經參考China e-Ticket (「CET」)業務之純利限額75,000,000美元(約585,000,000港元)而釐定。合資公司為持有CET業務55%股權之股東，CET其餘45%股權乃由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國新投資是一家隸屬於中國國務院新聞辦相關機構之機構。

根據CET之項目推進時間表，目標為於未來三年，中國主要選定旅遊熱點將把現有之入場系統轉換為採用CET非接觸式智能卡為進／出門票之系統，此系統將採用先進之射頻識別技術，並加入具吸引力之多媒體畫面。在此過程中，CET之目標為其智能卡票證將成為集中發放信息及廣告之嶄新數碼媒體及廣告平台，並可憑藉智能卡票證每年接觸大量國際遊客及國內市民。

本集團已於過去數月與各旅遊熱點之管理層及經營團隊開展主要研究及開發工作，並已根據各旅遊熱點之要求訂做獨一系統，而該系統正處於最後測試階段。首個旅遊熱點預期將於短期內待最後測試程序完成後推出。

### 季節／周期因素

酒樓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4.23(二零零六年：2.9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權益總值約為17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400,000港元)。

#### 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貸款對權益總值之比率)為0.03(二零零六年：0.13)。

####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8,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630名(二零零六年：64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曾收購及經營上市公司，並進行涉及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本之跨境併購活動及就該等活動作出建議，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於此之前，彼與一間國際銀團（其主要成員為管理層及主要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立i100集團，自此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100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而在此之前，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Pollon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集中投資中國能源及電訊資產之基建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及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黃治民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食品及飲品業務之企業規劃、策略業務及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彼於酒樓及膳食供應業擁有約45年經驗。

徐斯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退任中央政府公職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17年期間，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多個高級政策職位。徐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林家禮博士，48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及正大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中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營運總監及副董事長、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歐洲MIC移動電話集團亞太區行政總裁，及科爾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之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林博士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大學、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王文雅女士，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Xact Limited之董事，並曾任美國運通之亞洲區市場推廣經理及The Mitchell Madison Group之管理顧問。彼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消費者融資業務、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酒樓業務。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進行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頁至第95頁內。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96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132,2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44,900,000港元，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方可予以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本贖回儲備260,000港元可用作分派已繳足股款之紅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行政總裁)

徐斯平先生

黃治民先生

黃士心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林家禮博士

王文雅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徐斯平先生及馮嘉強先生(彼等乃以抽籤決定)將依章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從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事關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各自已與本集團之相應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黃先生已選擇免除部分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僱傭協議有權收取之酬金。

## 董事會報告

黃治民先生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

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沽空情況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附註1)	本公司	間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所控制機構 權益	4,06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72.7
黃治民先生(附註2)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所控制機 構權益	59,524,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1.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1： 黃先生之權益乃由彼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2： 黃治民之權益包括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持有之48,299,000股股份、由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持有之8,563,000股股份及由黃治民持有之2,662,000股股份。金寶由新時尚擁有約49%股權及黃治民擁有約3%股權。黃治民為新時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沽空情況。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從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從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按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06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	72.7
黃達揚先生	4,062,000,000	間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所控制機構權益	72.7

附註：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黃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一節中披露。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似乎有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治民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海外經營酒樓業務之其他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職位	持有權益百分比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無	5.3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	50.0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	39.0

## 董事會報告

- (ii) 執行董事黃士心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退任)及彼之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海外經營酒樓業務之其他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職位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佳寧娜潮州酒樓(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非執行董事	1.0
蕉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無	0.69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	40.0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	40.0

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述在香港有業務之上市公司僅擁有少數股東權益。

就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控股股份之該等公司而言，其餐廳酒樓乃位於並於新加坡經營，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得以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而不受上述公司之業務所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黃達揚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高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可提升透明度、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迅速就此作出應對，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彼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狀況及詳情。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達揚先生(行政總裁)、黃治民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嘉強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歷)、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士心<sup>太平紳士</sup>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退任。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訂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會定期會晤，商討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及評估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審批本集團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酬金政策、董事委任及退任、關連交易、配售及購回股份及股息政策，以達到其策略目標(倘需要)。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中選出。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運作則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執掌。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而於必需時則會額外舉行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會議前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有關資料。下表載列個別董事之出席詳情：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黃達揚先生	4/4
黃治民先生	4/4
徐斯平先生	2/4
馮嘉強先生	4/4
林家禮博士	4/4
王文雅女士	4/4

### 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揚亦兼顧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較適合本公司，以便其能夠提供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發展策略。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執行委員會則在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協助本集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由本公司制訂之書面職權範圍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計時出現或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議題，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嘉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由本公司制訂之書面職權範圍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待遇，了解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之職責、專業知識及表現，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酬金。

###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於董事會加入額外董事。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費用為5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非審計服務應付羅申美會計師行及陳建恒會計師之酬金分別為100,600港元及66,5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率全盤負責。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穩固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及在現有架構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合適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以不同渠道與其股東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郵寄予股東之通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

本公司以郵寄知會已登記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事宜。任何已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其股份須繳足股款及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內。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致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95頁有關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b>218,188</b>	217,626
其他收入	6	<b>16,099</b>	2,844
經消耗存貨成本		<b>(84,329)</b>	(79,761)
經出售商品成本		<b>(461)</b>	(67)
員工成本		<b>(60,014)</b>	(55,225)
經營租約租金		<b>(27,588)</b>	(23,583)
折舊及攤銷		<b>(4,363)</b>	(10,373)
其他開支		<b>(67,066)</b>	(67,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3,875)</b>	(13,7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834</b>	-
<b>經營虧損</b>		<b>(12,575)</b>	(29,656)
財務成本	7	<b>(359)</b>	(101)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b>1,115</b>	(171)
聯營公司		<b>896</b>	615
<b>除稅前虧損</b>		<b>(10,923)</b>	(29,313)
所得稅	8	<b>(4,257)</b>	(4,905)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15,180)</b>	(34,21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2	<b>-</b>	(23,697)
<b>本年度虧損</b>	9	<b>(15,180)</b>	(57,915)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4,948)</b>	(57,915)
少數股東權益		<b>(232)</b>	-
		<b>(15,180)</b>	(57,915)
<b>每股虧損</b>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0.27港仙)</b>	(1.5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0.27港仙)</b>	(0.9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0頁至第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10	6,501
土地使用權	15	1,319	—
投資物業	16	8,800	—
商譽	17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1,368	1,1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7,871	7,59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5,500	4,858
就酒樓業務支付之按金		—	3,000
可供出售投資	21	135	—
		<b>36,591</b>	<b>32,0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0,682	13,657
待售商品	22	361	14
應收賬款	23	3,191	1,973
應收放債貸款	24	970	2,178
應收承兌票據	25	39,000	—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6,866	12,187
員工墊款	27	665	63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201	3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1	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0	11,355	15,7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88,943	139,451
		<b>192,235</b>	<b>186,2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2	11,171	10,786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3	17,041	19,686
應付稅項		16,894	12,412
銀行貸款—已抵押	34	156	19,41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35	—	3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	2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	36
應付董事款項	36	140	508
		<b>45,402</b>	<b>63,15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6,833</b>	<b>123,0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3,424</b>	<b>155,103</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943	1,141
銀行貸款—已抵押	34	5,061	—
遞延稅項負債	37	591	591
		<b>7,595</b>	<b>1,732</b>
<b>資產淨值</b>		<b>175,829</b>	<b>153,371</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5,587	5,587
儲備	40(a)	131,474	147,784
		<u>137,061</u>	<u>153,371</u>
少數股東權益		38,768	—
權益總值		<u>175,829</u>	<u>153,371</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會

黃達揚  
董事

黃治民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9,090	49,090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344	1,7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74,735	41,661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0	315	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8,776	62,736
		<b>89,170</b>	<b>106,833</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3	494	1,7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	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	36
		<b>494</b>	<b>1,83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676</b>	<b>104,994</b>
<b>資產淨值</b>		<b>137,766</b>	<b>154,08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	5,587	5,587
儲備	40(b)	132,179	148,497
<b>權益總值</b>		<b>137,766</b>	<b>154,084</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會

黃達揚  
董事

黃治民  
董事

第30頁至第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25,016	81,110	258	-	(56,795)	49,589	-	49,589
削減股本	38(a)	(24,916)	24,916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38(a)	-	(24,916)	-	-	24,916	-	-	-
發行股份									
- 於股份認購時	38(b)	5,400	48,600	-	-	-	54,000	-	54,000
- 於補足配售時	38(c)	91	128,308	-	-	-	128,399	-	128,399
購回股份	38(d)	(4)	(4,556)	-	-	-	(4,560)	-	(4,560)
發行開支	38(b)及(c)	-	(16,082)	-	-	-	(16,082)	-	(16,082)
本年度虧損		-	-	-	-	(57,915)	(57,915)	-	(57,915)
兌換外地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53)	-	(53)	-	(53)
應佔以下公司之儲備變動：									
- 共同控制實體		-	-	-	34	-	34	-	34
- 聯營公司		-	-	-	(41)	-	(41)	-	(4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5,587	237,380	258	(60)	(89,794)	153,371	-	153,371
本年度虧損		-	-	-	-	(14,948)	(14,948)	(232)	(15,180)
股東供款		-	-	-	-	-	-	39,000	39,000
兌換外地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98)	-	(1,398)	-	(1,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儲備變動		-	-	-	36	-	36	-	3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5,587	237,380	258	(1,422)	(104,742)	137,061	38,768	175,829

第30頁至第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15,180)	(57,915)
相應調整		
所得稅	4,257	4,905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1,115)	171
— 聯營公司	(896)	(615)
利息收入	(2,894)	(1,419)
貸款利息收入	(1,151)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6)	(7)
財務成本	359	101
折舊及攤銷	4,363	12,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75	22,110
商譽減值虧損	—	2,395
呆壞賬減值虧損	—	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801	2,6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34)	—
存貨撇銷	—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759
租賃按金撇銷	—	6,828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80)	—
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值	(7,445)	(1,092)
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值	42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2)	—
營運資金改變前之經營虧損	(15,417)	(9,1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05)	(2,086)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增加	(277)	(743)
存貨減少／(增加)	2,975	(2,201)
待售商品(增加)／減少	(347)	14
應收賬款增加	(1,218)	(257)
應收放債貸款減少	1,208	258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679)	(2,398)
員工墊款(增加)／減少	(27)	1,61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11	4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	7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85	(834)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2,645)	4,660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78)	2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6)	3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2	(1,007)
營運所用現金	(40,341)	(11,29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5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40,489)	(11,2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045	1,419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902	1,047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256	7
購買投資物業		(7,96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2,877)	(2,235)
購買土地使用權		(1,34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1	(2,000)	(4,858)
購買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88,237)	(37,806)
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99,688	26,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3	–
收購附屬公司	43	–	(10,881)
就一間酒樓支付之按金之退款		3,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5)	–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5,969</b>	<b>(26,47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59)	(92)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	(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7,399
發行開支		–	(16,082)
購回股份		–	(4,560)
銀行貸款墊款		5,285	19,417
償還銀行貸款		(19,485)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資本部份		(341)	(25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368)	(1,66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14,961)</b>	<b>174,15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49,481)</b>	<b>136,441</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7)	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51	2,991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88,943	139,451

第30頁至第9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so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72.7%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黃達揚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概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進展或會令財務報表作出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過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即投資最初以成本計價，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而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為限。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收購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或負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指一項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而並無任何一方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有關成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而各合營方均擁有權益之合約安排。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性質屬短期而視為必須作出者除外)撥備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

#### f)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於重新評估後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用於修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之主要成本均列入收益表內。裝修改良開支則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之相關開支乃於日後經濟利益大有可能高於現有資產原先評定之表現水平並將流入企業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經計及個別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已屆滿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器具及供應品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值或估值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皆已完成而因有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權益，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每年進行檢討。任何由於公平值變動或來自報廢或出售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j)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採用直線法於權利期間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之可供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分類為待售者(或計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削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書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進行估計，則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m)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如下：持至到期之證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

##### i) 持至到期之證券

持至到期之證券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至到期之證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此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買賣投資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直至被判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虧將計入收益表。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經改良之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財務資產(續)

##### iii)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之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因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盈虧乃於產生之時期內計入收益表。

#####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入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盈虧乃於表益表確認。盈虧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或相關公司提供金錢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n) 收益確認

- i) 酒樓業務之收益於向顧客提供膳食服務時確認。
- ii) 放債貸款服務收費收入，於開始放債貸款時向顧客收取，並按所作貸款之有效期按比例確認。
- iii) 放債貸款利息收入乃就一切本集團根據歷史放債貸款付還數據視為可追回之放債貸款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續)

v) 商品銷售額在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間一般與商品交收及將所有權轉交顧客之時間相同)時予以確認。

v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 p) 應收放債貸款

應收放債貸款以抵押個人財產為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典型放債貸款之還款期為三十日。倘貸款未獲償還，貸款本金額即成為被沒收之待售抵押品之成本。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r) 外幣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企業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按該企業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外幣(續)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作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企業(並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之一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企業之淨投資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份盈虧。

因收購外國企業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合資格參與既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香港計劃」)之僱員推行香港計劃。香港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按香港計劃之規則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份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向香港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 t)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型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陳舊、滯銷或有瑕疵產品將作出適當撥備。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須估計成本。

#### u) 待售商品

待售商品包括因並無償還放債貸款而被沒收之抵押品。被沒收之抵押品乃按成本(放債貸款之本金額)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須估計成本。待售商品之成本(按特定規格基準計算)乃按銷售時就收益所用成本列賬。

#### v)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所得稅(續)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結算日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 x)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保留絕大部份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作為出售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單之方面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或獨家收購附屬公司從而轉售。

當出售或業務達到待售之條件時(倘為較早者)，即可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倘某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z)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以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算。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而導致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惟以未確認為開支入賬列為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成本者除外。

#### aa) 股份形式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並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與條件。倘僱員須於無條件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前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計入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並計入該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股份形式之付款(續)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進行檢討。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檢討之年度在損益賬內計入／扣除，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則除外。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有關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已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 ab)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包括受為個別人士之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ac)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作區分，各分類之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選定業務分類資料作為首要分類報告基準，而地域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分類報告(續)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或會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份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之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之定價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享有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 ad)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以及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然而，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監管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務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履行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下之責任，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放債貸款。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人員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追回之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人員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顧客身上。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 d) 公平值

所有財務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 e) 證券之估計公平值

證券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按類近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估計，並按發行人之個別情況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會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惟定義上，會計估計結果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面對激烈行業周期所作之行動而出現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b)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自類近物業之活躍市場所得之現行市價資料，並使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之假設。

c)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所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而作出呆賬撥備。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可收回結餘時，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涉及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已計入有關估計期間之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公平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收市買盤價。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近期所得市場資料釐定，例如最近期之第三方交易市價，以及於各結算日所得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f)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所評估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滯銷或過時存貨撥備。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將就存貨作出撥備。釐定可變現淨值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已計入有關估計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開支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	智能卡付款金融服務業務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現時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融資		智能卡金融服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082	146	-	-	217,106	217,480	-	-	-	-	218,188	217,626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	-	-	-	3,693	-	(3,693)	-	-
總額	1,082	146	-	-	217,106	217,480	-	3,693	-	(3,693)	218,188	217,626
分類業績	23	(554)	(359)	-	(13,985)	(20,097)	-	(20,004)	-	-	(14,321)	(40,655)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834	-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761	2,758
未分配開支											(12,849)	(15,456)
經營虧損											(12,575)	(53,353)
財務成本											(359)	(101)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115	(171)	-	-	-	-	1,115	(171)
聯營公司	-	-	-	-	-	-	896	615	-	-	896	615
除稅前虧損											(10,923)	(53,010)
所得稅											(4,257)	(4,905)
本年度虧損											(15,180)	(57,9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融資		智能卡金融服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339	32,401	56,474	-	67,179	72,535	-	-	145,992	104,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	1,368	1,119	-	-	1,368	1,119
未分配資產									81,466	112,205
總資產									228,826	218,260
分類負債	1,209	469	56	-	45,106	27,312	-	-	46,371	27,781
未分配負債									6,626	37,108
總負債									52,997	64,88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6	153	23	-	2,619	2,082	-	-	2,818	2,235
未分配金額									1,417	-
									4,235	2,235
折舊及攤銷	70	51	5	-	4,194	10,322	-	1,673	4,269	12,046
未分配金額									94	-
									4,363	12,0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未分配	-	-	-	-	-	-	-	-	1,801	2,660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	-	-	-	-	70	-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	3,875	13,776	-	8,334	3,875	22,1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2,395	-	2,395
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值										
—未分配	-	-	-	-	-	-	-	-	(7,445)	(1,09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值										
—未分配	-	-	-	-	-	-	-	-	421	(181)
存貨撇銷	-	-	-	-	-	5	-	16	-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	759	-	-	-	759
租賃按金撇銷	-	-	-	-	-	-	-	6,828	-	6,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542)	-	-	-	(54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消費者融資及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乃於中國大陸進行。酒樓業務及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b>172,105</b>	172,372	<b>46,083</b>	45,254	<b>218,188</b>	217,62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b>183,555</b>	178,527	<b>45,271</b>	39,733	<b>228,826</b>	218,260
資本開支	<b>1,910</b>	2,029	<b>2,325</b>	206	<b>4,235</b>	2,235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	-	-	-	-	-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	-	-	-
資本開支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這一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酒樓業務之收入	217,106	217,480
放債貸款服務費收入	590	61
放債貸款利息收入	—	10
商品銷售	492	75
	<u>218,188</u>	<u>217,62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94	1,419
貸款利息收入	1,151	—
租金收入	192	—
匯兌收益淨額	1,024	8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6	7
雜項收入	2,415	5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80	—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7,445	1,092
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2	—
	<u>16,099</u>	<u>2,84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利息	221	92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利息	-	9
其他已付利息	138	-
	<b>359</b>	<b>101</b>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b>359</b>	<b>101</b>

### 8. 所得稅

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
本期－香港以外地區	4,257	4,961
遞延稅項(附註37)	-	-
	<b>4,257</b>	<b>4,905</b>
本年度所得稅	<b>4,257</b>	<b>4,905</b>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b>4,257</b>	<b>4,90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務支出與稅務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923)	(29,313)
終止經營業務	—	(23,697)
	<u>(10,923)</u>	<u>(53,010)</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326*	(4,85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368)	(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7)	(108)
有關以往期間之本期稅項之調整	—	(56)
不須繳稅之收入	(986)	(381)
不可扣稅之開支	967	1,80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	—
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556	3,911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86	4,746
其他	139	—
	<u>4,257</u>	<u>4,905</u>
以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總額		

\* 包括年內就中國大陸酒樓業務產生之視作收入按10%稅率(二零零六年：10%)計算之視作企業所得稅開支之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84,329	79,761	-	1,079	84,329	80,84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58,020	53,316	-	486	58,020	53,8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4	1,909	-	-	1,994	1,909
	60,014	55,225	-	486	60,014	55,711
應收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801	2,660	-	-	1,801	2,660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	70	-	70
核數師酬金	620	550	-	-	620	550
折舊及攤銷	4,363	10,373	-	1,673	4,363	12,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75	13,776	-	8,334	3,875	22,1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2,395	-	2,395
有關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租金	27,588	23,583	-	1,775	27,588	25,358
存貨撇銷*	-	5	-	16	-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759	-	-	-	759
租賃按金撇銷	-	-	-	6,828	-	6,82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6)	(7)	-	-	(256)	(7)
匯兌收益淨額	(1,024)	(86)	-	-	(1,024)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542)	-	-	-	(542)	-
利息收入	(2,894)	(1,419)	-	-	(2,894)	(1,41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 支出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184)	-	-	-	(184)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0)	-	-	-	(180)	-
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 收益淨值	(7,445)	(1,092)	-	-	(7,445)	(1,09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收益)淨值	421	(181)	-	-	421	(181)

\* 此項目已列入於經消耗存貨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i) 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達揚		400	600	-	1,000
徐斯平		-	500	-	500
黃治民		1,455	805	12	2,272
黃士心	(e)	3,000	-	-	3,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嘉強		100	-	-	100
林家禮		150	-	-	150
王文雅		100	-	-	100
		<b>5,205</b>	<b>1,905</b>	<b>12</b>	<b>7,12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續)

i) (續)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達揚	(a)	1,000	-	-	1,000
徐斯平	(a)	-	333	-	333
黃治民		-	830	12	842
黃士心		-	-	-	-
黃治榮	(b)	-	-	-	-
黃蘭芬	(b)	-	-	-	-
吳淑冰	(b)	-	-	-	-
<b>非執行董事</b>					
譚福義	(b)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嘉強	(a)	67	-	-	67
林家禮	(a)	100	-	-	100
王文雅	(c)	33	-	-	33
陳超凡	(d)	-	-	-	-
李文庸	(b)	-	-	-	-
陳錦輝	(b)	-	-	-	-
張晚有	(b)	40	-	-	40
		<u>1,240</u>	<u>1,163</u>	<u>12</u>	<u>2,41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退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續)

i)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黃達揚先生放棄其薪金及房屋津貼合共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外，概無協議規定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5	1,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b>1,179</b>	<b>1,372</b>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 - 1,000,000港元	2	3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虧損淨額16,3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70,28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3.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14,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87,385,900股(二零零六年：3,738,456,105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4,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2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87,385,900股(二零零六年：3,738,456,105股)計算。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0.63港仙)，乃按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3,6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87,385,900股(二零零六年：3,738,456,105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去年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器具及 供應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	39,923	18,087	1,591	11,084	70,685
添置	–	1,325	502	152	256	2,23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	90	–	–	90
匯兌調整	–	243	215	9	19	48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	41,491	18,894	1,752	11,359	73,496
添置	1,358	2,132	527	146	72	4,235
出售	–	(6,024)	(9,568)	(568)	–	(16,160)
匯兌調整	60	192	45	–	155	45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418	37,791	9,898	1,330	11,586	62,023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	11,932	10,408	845	9,310	32,495
本年度支出	–	7,420	2,799	310	1,517	12,046
減值虧損	–	16,621	4,600	399	490	22,110
匯兌調整	–	149	175	9	11	34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	36,122	17,982	1,563	11,328	66,995
本年度支出	14	3,582	496	124	126	4,342
減值虧損	–	3,364	511	–	–	3,875
出售時撥回	–	(6,142)	(9,424)	(503)	–	(16,069)
匯兌調整	–	169	39	–	62	27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4	37,095	9,604	1,184	11,516	59,4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404	696	294	146	70	2,61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5,369	912	189	31	6,5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	<u>1,404</u>	<u>—</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隸屬之酒樓業務準備減值虧損約13,776,000港元及3,87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能力之不明確性，此等單位乃撤銷至可收回款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2%。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承前	—	—
添置	<u>1,340</u>	<u>—</u>
結轉	<u>1,340</u>	<u>—</u>
累計攤銷		
承前	—	—
本年度攤銷	<u>21</u>	<u>—</u>
結轉	<u>21</u>	<u>—</u>
賬面淨值	<u>1,319</u>	<u>—</u>
10至50年之租約，於中國持有	<u>1,319</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估值		
年初之結餘	-	-
添置	7,966	-
公平值增加	834	-
年底之結餘	<b>8,800</b>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星街9號星域軒I座5樓E室，此乃根據長期租約持作住宅用途。該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公開市場按現有使用基準重新估值。

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一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承前	11,383	5,9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3)	-	8,988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計攤銷	-	(3,594)
結轉	11,383	11,383
累計攤銷		
承前	2,395	3,594
本年度減值虧損	-	2,39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計攤銷	-	(3,594)
結轉	2,395	2,395
賬面淨值	8,988	8,988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予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hrone」)	55	55
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順通」)	8,933	8,933
	8,988	8,9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商譽(續)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收購Golden Throne及北京順通產生之商譽已分配予消費者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分類)以進行減值測試。消費者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近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0%。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a)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乃按預期市場增長率及預計市場佔有率釐定。

(b) 預算毛利率

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而增加。

(c) 業務環境

中國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無須為商譽作進一步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6,072	136,072
減：減值虧損	(86,982)	(86,982)
	<b>49,090</b>	<b>49,090</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217	68,224
減：減值	(40,482)	(26,563)
	<b>74,735</b>	<b>41,661</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鑑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下降，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Rapid Development Limited (「E-Rapi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950,52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lory Billio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W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Max Wid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證券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ongroup Consumer Finance Corporation (「VCF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n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Golden Thron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uo Xin China Pay Systems Limited (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國新」)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45	投資控股
China e-tick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E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0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中式酒樓
Kamboa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2港元	-	100	酒類及食品貿易
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6,950,523美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1美元 (附註(i))	-	100	經營中式酒樓
北京順通(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消費者融資
龐通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龐通投資」) (附註(iii))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及諮詢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於清盤時無權收取退回資本中之盈餘資產(除非已有100,000,000,000美元在清盤時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面額則除外)。
- (ii) 北京順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國旅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旅」)、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思樂」)、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思樂」)及包敦奎先生(「包先生」)(統稱「中國股東」)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CFC及北京順通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國股東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417,000港元)不能撤回地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以購買有關中國股東各自於北京順通之股權。北京順通由上海國旅、深圳市思樂、北京思樂及包先生分別佔有40%、30%、20%及10%。尤其是，根據中國股東與本集團之合約安排，彼等須按本集團要求，按預先釐定名義代價轉讓彼等於北京順通之權益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承讓人。

其後，深圳市思樂同意轉讓其於北京順通之30%股權予北京思樂，惟須待轉讓註冊後方可作實。因此，北京思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承繼深圳市思樂之權利及責任，惟須待轉讓註冊後方可作實。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集團藉由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而控制北京順通，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定於財務報表內將北京順通綜合入賬。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北京順通與龐通投資訂立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龐通投資有權享有北京順通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營溢利。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上海金龍船餐飲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經營中式酒樓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72	636	2,053	1,027
流動資產	5,086	2,543	3,179	1,589
流動負債	(3,623)	(1,811)	(2,994)	(1,497)
權益總值	<u>2,735</u>	<u>1,368</u>	<u>2,238</u>	<u>1,119</u>
收入	22,960	11,480	18,360	9,180
開支	(20,730)	(10,365)	(18,701)	(9,3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230</u>	<u>1,115</u>	<u>(341)</u>	<u>(17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00	1,000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	(17,133)	(18,029)
應佔其他儲備	(41)	(41)
	<b>(16,174)</b>	<b>(17,070)</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109	20,2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935)	(3,134)
	<b>-</b>	<b>-</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鑑於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投資成本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全數減值實屬恰當。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40,000港元	49	麵包糕點 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董事亦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使本文件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千港元	100% 千港元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千港元
資產	1,790	877	1,426	699
負債	(35,502)	(17,396)	(36,968)	(18,114)
負債淨額	(33,712)	(16,519)	(35,542)	(17,415)
收益	9,185	4,501	16,867	8,265
本年度溢利	1,829	896	2,652	1,299

###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會所會籍，按公平值	135	-

### 22. 存貨／待售商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食品及飲料產品	10,682	13,657
待售商品	361	14
	11,043	13,6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收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65	1,402
31至90日	673	211
91至180日	477	230
超過180日	576	130
	<b>3,191</b>	<b>1,973</b>

### 24.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珠寶等有形私人財產及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等無形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三十日。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應收放債貸款以每月實際利率約0.5%計息(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6個月銀行借貸利率而定)另加增幅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CET分別向國新及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275,000,000股及225,000,000股股份(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作為Red Star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Red Star」，國新股東)向CET發行5,000,000美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代價。承兌票據之利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每日累計。承兌票據之負債其後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約務更替承兌票據轉讓予Smart View Technology Limited (「Smart View」)並由其承擔。由於約務更替安排，原來應收由Red Star發行之5,000,000美元承兌票據乃由應收Smart View向CET發行之5,000,000美元約務更替承兌票據(「約務更替承兌票據」)所代替。約務更替承兌票據之利息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每日累計。

根據約務更替承兌票據，Smart View同意以向CET之電子門票／智能卡計劃提供諮詢服務之方式償付5,000,000美元承兌票據及其利息。就向各參與CET電子門票／智能卡計劃之場所提供稱心服務而言，每次提供服務之價值為1,000,000美元。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Smart View同意分八期每期等額付款625,000美元現金以償付約務更替承兌票據。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連續八個曆月償還。補充協議導致約務更替承兌票據所載之還款方式有所變更。以提供諮詢服務作為還款方法已被取代。

### 26.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前任董事黃治榮先生及黃治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黃治民先生之近親)分別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4,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前任董事黃治榮先生之款項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員工墊款

本集團之員工墊款指向非董事僱員提供之墊款。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員工及本集團協定之還款期限內償還。

### 28.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未償還餘額最多為8,000港元。

### 3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b>9,825</b>	12,525	<b>315</b>	657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投資	<b>1,530</b>	2,084	-	-
香港非上市證券投資	-	1,173	-	-
	<b>11,355</b>	15,782	<b>315</b>	657

上述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證券投資之公平值通常按市場報價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b>55,677</b>	31,679	<b>8,776</b>	25
定期存款	<b>32,266</b>	107,772	-	62,711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	<b>1,000</b>	-	-	-
	<b>88,943</b>	139,451	<b>8,776</b>	62,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擔保代替公用事業開支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乃按與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美元」)	<b>2,104</b>	11	-	-
人民幣(「人民幣」)	<b>17,920</b>	9,798	-	-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b>240</b>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549	5,160
31至90日	5,458	5,508
91至180日	117	118
181至360日	34	—
超過360日	13	—
	<u>11,171</u>	<u>10,786</u>

### 33.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酬金約8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3,000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應計律師費及辦公室開支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港元)。

本公司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酬金約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000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應計律師費及辦公室開支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9,417
按揭貸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一年內	156	-
－兩至五年	622	-
－五年後	4,439	-
	<u>5,217</u>	19,417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56)</u>	<u>(19,41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061</u>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9,41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為數2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銀行借貸利率加權1.05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按揭貸款5,21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公平值約8,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6)作抵押。利息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5厘及最優利率年息減2.75厘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4	-	3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現值	-	34		
減：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34)		
非流動部份	-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其餘融資租約之年期不足一年。實際利率定為每年3厘(二零零六年：3厘)。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 36.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91	591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8)	-	-
年底	591	59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0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26,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無)。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中有約1,8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58,000港元)由有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約20,185,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二零零六年：12,570,000港元)。由於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得應課稅溢利予以對銷，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	(a)	<u>199,2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65,900	25,016
削減股本	(a)	—	(24,916)
發行股份			
— 於股份認購時	(b)	5,400,000,000	5,400
— 於補足配售時	(c)	90,925,000	91
購回股份	(d)	<u>(3,605,000)</u>	<u>(4)</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5,587,385,900</u>	<u>5,58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股本(續)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法令批准：
- (i) 透過在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249港元，將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分別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完成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故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面值變成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拆細」)；及削減股本所產生計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24,916,000港元，已全數註銷並用作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配售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黃河實業控股及其他承配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303,000港元)約為52,697,000港元，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48,600,000港元(附註39(b))。
- (c)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黃河實業控股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50港元配售11,04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繼而又以同價認購11,045,000股本公司新股(「首次補足配售」)。首次補足配售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23,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644,000港元)，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6,556,000港元(附註39(b))。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黃河實業控股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40港元配售79,8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繼而又以同價認購79,880,000股本公司新股(「第二次補足配售」)。第二次補足配售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697,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4,135,000港元)，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11,752,000港元(附註3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股本(續)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曾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總價格 千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3,605,000	1.15	1.32	4,56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該等股份之溢價約4,556,000港元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於股份溢價賬內支銷。

###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銷商或代理商，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公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上限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可發行股份上限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總值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根據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有關建議。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起至屆滿日(由董事知會各承授人)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限不能超逾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時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

### 4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加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KCCC收購金寶企業有限公司之酒樓業務較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產生之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88,676	258	(51,341)	37,593
本年度虧損	11	-	-	(70,282)	(70,282)
削減股本	38(a)	24,916	-	-	24,916
註銷股份溢價	38(a)	(24,916)	-	24,916	-
發行股份					
- 於股份認購時	38(b)	48,600	-	-	48,600
- 於補足配售時	38(c)	128,308	-	-	128,308
股份發行開支	38(b)及 38(c)	(16,082)	-	-	(16,082)
購回股份	38(d)	(4,556)	-	-	(4,55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244,946	258	(96,707)	148,497
本年度虧損	11	-	-	(16,318)	(16,31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244,946	258	(113,025)	132,179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中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值淨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是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仍能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本贖回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應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之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將股本贖回儲備用於支付本公司股東獲分配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紅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358,000港元。有關購買之代價以已付按金償付，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莞新聯食品有限公司關閉其於中國大陸之工廠，以終止其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上述業務引致重大虧損。故此，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1,302)
商譽減值虧損	-	(2,395)
	<u>-</u>	<u>(23,697)</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	-
經消耗存貨成本	-	(1,079)
員工成本	-	(486)
經營租約租金	-	(1,775)
折舊	-	(1,673)
其他開支	-	(7,95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8,334)
	<u>-</u>	<u>(21,302)</u>
除稅前虧損	-	(21,302)
所得稅	-	-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	<u>(32,30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3,86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3,862)

###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以70,000港元代價收購Golden Throne全部已發行股本。Golden Thro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龐通投資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諮詢服務。此項收購已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 (b) 誠如附註18腳註(ii)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北京順通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下列為本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及所產生之商譽並無重大差異：

	Golden Throne 千港元	北京順通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6	74	90
待售商品	-	28	28
應收放債貸款	-	2,436	2,436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	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8,602	8,606
應計款項	(5)	(783)	(788)
	15	10,484	10,499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7)	55	8,933	8,988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70	19,417	19,48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	(19,417)	(19,48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8,602	8,606
	(66)	(10,815)	(10,88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所收購業務之盈利能力，以及預期因合併對未來營運產生之協同效益。

自各項收購事項之日期起，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146,000港元，亦為本集團之虧損帶來約15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應約為220,23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別應約為59,189,000港元及35,49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而並非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收益及業績之必然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4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37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5.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6)，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可收取未來應收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6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	-
	<b>600</b>	<b>-</b>

####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償付承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67	24,668	-	319
兩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2,703	48,686	-	362
五年後	-	1,709	-	-
	<b>89,170</b>	<b>75,063</b>	<b>-</b>	<b>681</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酒樓物業、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三至九年。

若干酒樓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水平釐定之租金(介乎銷售水平之6%至7.5%)之較高者。上述承諾乃以最低保證租金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b>			
採購麵包糕點	(i)	<b>6,635</b>	3,159
<b>共同控制實體</b>			
銷售葡萄酒	(ii)	–	18
<b>關連公司</b>			
銷售食品	(iii)	<b>54</b>	83
律師費	(iv)	<b>390</b>	522
秘書費	(v)	<b>55</b>	–
租金開支	(vi)	<b>438</b>	279
租金開支	(vii)	<b>180</b>	–
<b>董事</b>			
銷售食品	(viii)	<b>509</b>	1,033
<b>其他關連人士</b>			
薪金及其他已付津貼	(ix)	<b>240</b>	241

附註：

- (i)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採購麵包糕點。採購價乃按個別情況與聯營公司磋商後釐定。
- (ii) 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銷售。銷售價根據葡萄酒之原成本加上約40%之增幅釐定。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康泰進行銷售。銷售乃根據本集團發佈之銷售價，減去30%至50%之折扣進行。
- (iv) 已就Vongs（一間律師事務所，其中一位合夥人為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提供之法律服務支付律師費。
- (v) 已就Vong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為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提供之秘書服務支付秘書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續)

- (v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Jenco Limited訂立之牌照協議收費。Jenco Limited由董事黃達揚先生之一位近親擁有及控制。
- (vii) 本集團已支付租金開支予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黃治民先生為該公司之股東兼董事。金寶企業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之前最終控股公司。
- (viii) 本集團向董事黃治民先生進行銷售。銷售乃根據本集團發佈之銷售價，減去10%之折扣進行。
- (ix) 已向黃治權先生支付薪金及其他津貼，黃先生為董事黃治民先生之近親。

- (b) 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0披露。

- (c)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誠如附註18腳註(ii)所載，北京思樂(作為北京順通之其中一名中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其於北京順通之所有股權。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徐斯平先生為北京思樂三位董事之一，並為擁有北京順通5%權益之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七年七月，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德意志銀行)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同意代表最終控股公司向德意志銀行配售276,575,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1.141港元，即總代價約為316,000,000港元。

同日，最終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每股相同價格認購276,575,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

- b) 於結算日後，兩間附屬公司Berries Limited (「Berries」) 及北京國新萬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國新萬聯」) 均已成立，其中China e-tick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Berries全部股本權益，而Berries則持有北京國新萬聯全部股本權益。Berries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北京國新萬聯為擁有註冊繳足股本1,300,000美元之全外資企業，於中國成立並經營業務至二零三七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30年。截至年報刊發當日，繳足註冊股本尚未繳足。

###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 綜合業績

	綜合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18,188</b>	217,626	238,373	318,113	324,906
除稅前虧損	<b>(10,923)</b>	(29,313)	(18,123)	(23,056)	(5,909)
所得稅	<b>(4,257)</b>	(4,905)	(2,859)	(3,785)	(2,05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15,180)</b>	(34,218)	(20,982)	(26,841)	(7,959)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b>	(23,697)	(3,932)	-	-
本年度虧損	<b>(15,180)</b>	(57,915)	(24,914)	(26,841)	(7,959)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4,948)</b>	(57,915)	(24,914)	(26,841)	(7,959)
少數股東權益	<b>(232)</b>	-	-	-	-
	<b>(15,180)</b>	(57,915)	(24,914)	(26,841)	(7,959)

### 綜合資產及負債

	綜合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28,826</b>	218,260	92,885	126,047	149,680
總負債	<b>(52,997)</b>	(64,889)	(43,296)	(55,279)	(49,668)
	<b>175,829</b>	153,371	49,589	70,768	100,012